

西部支教日记（七）

周忆粟

支教老师

一大早的就很不高兴。

晚上看书晚了，也没去上操。早上除了听力课和早读以外，剩下的就只有第三节课，本想改改作业，写点东西。可是刚从早读下来，牙还没刷，ZTY 一个电话下来，让我去给她班级代英语课。心想不会那么倒霉吧，难得星期二可以轻松一点。

原来 7 年级二班的英语老师 H 老师是这学期从渭南来支教的，但是不知道为什么，这个礼拜就没来上班，所以他们班的英语课就忽然没人上了。本来是让 HW 给代课的，但是她昨天上了一次以后就说不想给二班上课（说是不喜欢他们班级），无奈，只好找我帮忙。我可是心里千万个不愿意。**我有个习惯，就是不喜欢人家打乱我自己的时间安排**，特别是现在，牙也没刷，早饭也没吃，就得去上课。照例说老师家里有个事，都在所难免，但是离上课只有 10 分钟了，临时找我上课，让我怎么准备啊！上的还是我没备的新课。不过没办法，就去上了。

一到教室里就什么都忘记了。而且今天二班的纪律很好。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第一次给他们上英语课的关系。不知不觉一节课就完了。下课的时候，他们班级的男生（经常来我这里借书）说，“老师，你上课燎得很（方言，意思是很棒），以后干脆你给我们上英语课算了。俺们那老师上的听不懂。”听了心里高高兴兴地回去刷牙了。

在学校，像这种临时找人顶替上课的事情经常发生。有时候老师有事，到临上课了才从家里打电话来请假，找同事帮忙。这也是我经常给不同的人顶课的原因。龙龙说，**最好不要和支教老师搭班**——他的意思是做班主任和代课老师，或者是做同事。因为许多支教老师，是因为在城里实行**末位淘汰**以后被“**下放**”到农村，或者因为要评职称，必须有支教经历才来的。但是因为农村条件毕竟和城里不同，所以大部分人心里不情愿。偶尔闹闹别扭不来上课，或者一放学就跑得不知所踪，以前都发生过。这就苦了和他们搭班的其他老师，总得充当救火队员的角色。

其实让城市的老师支援农村教育是个很不错的想法。回上海的那段时间去见母校的教育管理系主任的时候，他就提到了自己做的一个课题，好像是有关城市教师（特别是大学师范毕业生）去农村做一年支教老师这个方案的可行性。当时觉得确实是个不错的办法。

但是要是都遇到像我们学校的这样的老师，那恐怕会大打折扣。

为什么要做老师？

最近好像心情不好的人挺多的，三番五次的有老师觉得闷然后跑来聊天。虽然我经常是有一搭没一搭的，不过听到他们所说到让我更接近一般年轻老师的内心世界。

我一直在想：为什么要做老师？特别是我来学校以后，所面对的，除了能够带给我精神愉悦的孩子以外，其他的一切甚至都是让我觉得失望（或许有反感的）。和年轻的老师交流的结果，给我的感觉是，几乎所有的人都不喜欢在这里做老师。特别是那些去过大城市，或者上过大专的年轻人。因为学校的氛围让人紧张，每天忙到喘不过气的工作让人劳累，还必须时刻准备着完成领导交予的任务，忍受着很低的工资。

这一切绝对不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工作所具备。但是为什么还有人愿意来？我了解下来有两个原因。首先是对于许多农村出来的青年，虽然工资无法和城市学校比，但是 500 多块已经让他们觉得“可以接受”了，起码比起在家里下地，学校的工作虽然劳累，但是往往是精神上的，而非体力——那种体力上的劳累，恐怕是没有下过地的人无法体会的。而且，教书的同时很多人也能顾上农活，这里农业机械化程度还是很高的。对于女孩子来说，可能教书的吸引力会大一些，因为现在女孩子找工作困难，与其外出打工受苦，不如在这个虽然条件差（但是最多和家里一样，甚至更好点）的地方。

其次，公立学校很重要的一点是有保障。这保障与我们在城里所有的比方说“四金”当然不能比，但是对于一无所有的农民来说，是很重要的。最主要的就是养老金（我不知道确切称呼，不过他们都是这么说的）。农村本来就没有医疗保障体系，所以他们并没有医保的概念。但是对于养老，一直是农村人很看重的。毕竟年老对于他们来说，意味着劳动能力的丧失以及收入的减少。而在公立学校，只要教龄达到一定的程度，就可以在退休以后领同样额度的工资，这是很有吸引力的。所以许多中年或者老年教师选择在学校干到退休，拿到养老金。

可是这一些条件对于有着更高一点学历或者更多一点阅历的年轻人，却没有多大的吸引力。首先，他们很多是从城市分配过来的（现在确实还有这种制度），他们的家可能在城市，或者至少在城市生活过，所以这点工资对于他们来说，并没有优势。同时他们还要接受这里落后的硬件设施和教学条件。

至于养老，对于现在不过 20 来岁的年轻人来说，谁会想到自己 30 年以后还在这个学校工作？所以退休对他们既遥远又不实际。

基于这两点考虑，在一个农村学校当老师，实在不是一个很好的选择。那天我的同事 HW 就说，她现在虽然已经是正式编制，但是工作 3 个月来没有拿到一分钱工资（拖欠是常有的事情，这要视上面的财政情况而定）。她的额定工资是 550，而她在 WN 的一个英语培训学校教小朋友口语，每周周末上课，每次 3 小时，一个月就可以拿到 480。但是学校的工作是需要 100% 全身心投入的。因为吃住都在学校，几乎所有的时间都围绕着工作，这份精神上的疲劳，谁都受不了。但是兼职工作既轻松钱又多，虽然没有以后的保障，但是反正现在也顾不到将来。所以她一直在考虑等结婚以后就辞了学校的工作。

另一位同事 CWJ 也有同样的想法。她在西安的公司工作过，现在重新回到这个国家的体制下，让她觉得很不适应。因为和其他很多地方一样，学校复杂的人事关系以及班主任的沉重工作（她和 HW 都是班主任）都让她憔悴。年轻老师们都说，在学校，我们就是免费的劳力，领导让干吗就去干吗。但是到了年终评先进的时候（意味着以后涨工资）都得看脸色。所以年轻老师的日子最不好过。

我所看到的是，除了农村出来的老师还“比较”安于自己的工作以外，其他的人都在考虑，“我什么时候可以离开”？

老师都这样，能指望他们安心教书吗？

冷漠

The worst sin toward our fellow creatures is not to hate them, but to be indifferent to them: that's the essence of inhumanity. （对我们的同胞最严重的罪过不是仇恨他们，而是对他们冷漠：这是不人道的本质 - 编者译）

George Bernard Shaw, *"The Devil's Disciple" (1901), act II*
Irish dramatist & socialist (1856 - 1950) （肖伯纳，《魔鬼的信徒》，1901）

这句话写在我的一本语法书上，一天偶尔翻到。那个时候正给学生吵得心情不好。一看到它，却突然冷静了下来。

我自认不是一个非常有耐心的人，性子比较急躁。而且碰到一不合心意的事情往往就沒由来地开始烦恼。我觉得这对于老师这个职业来说不是一个有利因素。因为对于一般工作，如果心情不好，可以跷班或者磨洋工。最多让老板骂两句。但是每个学生都是一个活生生的

灵魂，老师的一点疏忽就可能会导致不好的结果。每当想起这个，我总是如履薄冰。

尽管我自己一直鞭策自己，或者换种说法，给自己压力，但是我没有办法保证 24 小时我都可以有条不紊地完成各种事情。我失落、烦闷的时候，就一点都不想改学生的作业，不想和他们说话，不想看他们那鬼画符一般的字。有时候孩子比较粗鲁一点（经常有），我就会失去耐心，不想讲道理。他们在教室里一旦开始说话，心里就平静不下来。这一切都在我的生活中反复的出现。

许多别的老师都有跟我一样的遭遇。似乎在这种时候，人总是趋向于自我保护，而非花功夫去解决外部的诸多事务。可这你的不快心烦并不都是你自己的事情。作为老师，你所做的一切都会改变学生的某些方面。一想到这个，就更让我焦虑。

我觉得，对待学生最可怕的方法并不是你打骂他们（当然这也很可怕），而是忽视他们。这就是我对于萧伯纳的话深有体会的原因。我认为我最对不起的，不是那些我批评最多的学生，而是那些到现在为止我在课堂上从来没有叫起来回答问题的同学。每次的作业，我只给他们打勾，然后写日期，上课的时候从来没有让他们回答问题。下课也不会找他们补习。就是这样，虽然在一个教室里，但是仿佛两个世界。

事实上，我自认这样的学生在班上不会超过 10 个，因为我是为数不多的到现在为止能够把我们班级的学生名字都叫出来的老师（早上在早读课的时候默念了一下，都记得），其他一年级的老师，即使是班主任，班上的学生有好多不认识，也是很正常的。要把 70 个人的名字和脸都对上号，真的没有那么简单。

但是尽管如此，我还是会有意无意地忽略一部分的学生。因为他们总是默不吭声，因为他们的作业总是写的所有的单词都挤在一块。当我已经看了 40 份作业的时候，再看到这些本子，只有一个念头：就是它们全部撕碎烧了。我找过几个学生谈话，但是他们只是低着头，不说话。尴尬的空气在我们之间飘荡，我拿他们没有办法。

从理性的角度来分析，老师总是有做得不够的地方。耐心的老师总是可以再耐心，有爱心的老师可以把爱撒得再广一点。但是我每天只有一个感觉：累。是心理上的那种。昨天晚上我试图给每个学生的作业都仔细改一下，但是从 8 点到 11 点，都没弄完。那个时候我手脚冰冷，脚上的冻疮隐隐地痒。面对身体的疲劳，我什么想法都没有了。

我时常会为自己的想法感到羞愧，心存愧疚。但是似乎尽管这样，我还是一如既往地渴望睡觉，渴望看书。责任感在我自己的现实需求面前渺小无力。我想这不仅仅只有我自己

遇到，我的同事们，哪个不是这样。

难道这冷漠的罪就无可解脱吗？

不是好老师

学校举行“赛教”活动。意思就是在各个教研组里面选出上课上的好的年轻老师。40岁以下的必须参加，40以上的自愿。在一个老师上课的时候，其他人要去听课评讲。

上周五听了ZCC老师的课。上课的时候并没有太在意。我感觉也就一般。起码没有眼前一亮那样。不过等到今天轮我自己上课。上着上着脑子里就浮现出她上课的过程。换到自己的角度去看，真的是思路非常清晰、连贯，虽然发音不标准，但是我觉得这都是次要的。能够用一个清楚地思路把课文上的内容传达给学生，这比较重要。

反观自己，我上课比较随兴，顺序也没有精心安排，基本上就是按照书本，然后解释课文。形式上也比较单调，大都是我讲，碰到一些要贯穿或者融会的知识点，会请学生起来回答或者上黑板写。但是在小组讨论这方面就很少了。而且我上课节奏比较慢……想着想着好像浑身都是毛病啊。今天的课堂就是在我大脑的不断闪回和现实的结合之中完成。好像在拿自己做人体实验一样，感觉怪怪的。

回到房间细想，果然给自己挑了一堆的毛病出来。看来我备课上所花的时间还是太少了。龙龙所在的初三已经结束了新课，进入复习。他说他不喜欢复习课，因为都是讲题，而他认为自己讲题的水平不高。我倒正好和他相反。讲题的时候我总是兴趣高涨的。因为题目和题目之间并没有很强的联系，是孤立的，所以一个完成就是另一个。加上多年的做题经验，解决初中的这些问题不是小菜一碟嘛。但是讲课方面因为我对知识体系的了解不够，难免给学生抓到手里就是菜的感觉。

看来要多花功夫去研究教材了。

来见见我的孩子们



左边的是 NBB，右边的是 ZJ。NBB 是数学课代表，ZJ 是学习委员。听上去就是读书很好的样子对吧？她们也是女生中的佼佼者。以前说过我们这个班级，女孩子的成绩比较好。除了第一名以外，二至十名基本上都是女生。我也挺纳闷的，分班的时候是打乱顺序随便排，怎么就有那么女生成绩好呢？NBB 和 ZJ 都长得比较高，老师也很喜欢他们两。我不知道是不是个子大的孩子都比较早熟，他们两平时都比较沉稳。特别是 NBB，我觉得她掌握新知识的速度不算快，但是很认真地在面对学习。经常在教室里被她逮到让我帮忙讲应用题。ZJ 呢，性子非常要强。她曾向我许诺“期中考试英语要拿年级第一”，虽然最后没有，但是给人的感觉就是她斗志昂扬。应该说刚开学的时候她因为没有基础，所以学的一般。但是现在到了学期结束的时候，她的水平已经突飞猛进，绝对有班级的前三名的实力了。不过小孩毕竟是小孩，家长会上她的妈妈来找我的时候，我就看出来在家里父母是很宠她的，所以呢，偶尔也会有点娇生惯养的小毛病。



男生好像都没有单独照的。只有这张上面人少点。之前讲过的就不说了。左下方穿蓝色外套戴眼镜的男孩就是我的小课代表 LCY。这么说起来好像和我还有点儿像，哈，也是大脑袋，不过不够圆。在农村的学校，戴眼镜的孩子不多，因为他们不会有太多的机会接触到电脑啊，电视和图书，所以 LCY 的样子一看好像就是“很用功的小孩”他也是跟我接触最多的小孩之一。他脑子挺聪明的，不过有点懒。恐怕也是家境比较好的关系，平时吃穿都挺好的。所以也有那么点小少爷作风。他有个很大的特点就是说话慢声慢气，总让我以为他睡觉没有睡够。上课的时候让他回答问题，他经常会驴头不对马嘴的说出一些好玩的话来。经常惹得全班同学大笑。班主任挺器重他，把他放在前排，周围都是一群学习好的女生……不过也没见他做出多大的成绩来。以至于每次说到他，班主任都说“真是 xxx 外 xxx 其中”颇好笑。不过我觉得他潜力不错哦。

旁边被手遮住一只眼镜的男孩叫 LYK，是最让我头大的小滑头之一。听说他在班主任的课上从来不敢捣蛋，也许是班主任很严厉的关系吧。但是到了我的课上，属于我一旦把视线转移开他，就开始做小动作的男生。从学习的方面来讲，可以说他根本跟不上，不过他会很会装哦，即便不懂得地方，也可以邹得像那么回事情。脑子里面想着唯一的事情恐怕就是“乒

乓球”，每天，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不上课，就可以在乒乓球台子前找到他。我想学校的一切对他来说，大概只有这张桌子比较重要吧。他也是我唯一撕过作业本的学生。那天抄单词，抄错了4个。我让他订正，居然订正还是错的，我训话的时候他的眼镜还时不时地看着旁边打球的同学。真是气不打一出来。结果就把他的本子撕了。当是想想好像做的太过分了。没想到他下午看到我就说“老师一起打球啊”，……

后面长得跟小猴子一样戴着耳罩的叫LK。我觉得他长得真是可爱得不得了。跟孙悟空一样。他和LYK是球友，周末都可以见到他们来打球。LK也是脑子聪明，但是绝对不下功夫的学生。反正他的生命就是乒乓球，我也只能在课堂里的45分钟做做如来佛。每次批评他的时候，他都会上嘴唇咬下嘴唇，然后头一低，好玩得很。不过是属于骂归骂，但是决不改正的类型。我在班上说过他和LYK多少次阿，我自己都记不得了。

作文比赛得奖作品·七年级部分

7年级的作文比赛题目是：以“爱”或者“感动”为话题。或者“给XXX的一封信”

给地球爷爷的一封信

亲爱的地球爷爷：

您好！我是一个活泼开朗的小女孩，您可别说我是一个小屁孩子，告诉您吧！我虽然年龄很小，但有志不在年高，况且我志存高远。我要好好的感谢您，是您给我们人类创造了美丽的天堂，让我们感受到了风霜雨雪地同时，又将娇艳的彩虹送给我们，不仅让我们感受到生活中的甜酸苦辣，又体验到了生活的绚丽多彩。感谢您！我亲爱的地球爷爷！

我知道，您在恼恨，在怨恨，为什么地球上的人们无时无刻地伤害您。他们不断的利用化学品，使您身上的“部位”不断地砍杀。使您整天愁眉苦脸的，我知道，毕竟是您创造出了我们人类。我们不但不报答您，反而六亲不认的杀害您。可是，您不要伤心，更不要难过，因为现在的人来正在弥补自己的过失。不信，您睁开眼睛，放松心情来看一看现在人类的所作所为吧！

现在地人们都开始养花，养草了，花儿争先恐后的微笑。草儿轻轻的弯腰，这是多么美妙的一幅花草图呀！现在地人们都在研究无烟驾驶汽车，等那汽车研究出来后，您就不会喝“咳嗽药”了。现在地人们，现在正竭尽全力保护您的“小宝宝”呢！以保护国宝为己任，为了国宝，视死如归。你看！前几天电视上刚刚报道的：几位英雄人士为

了保护藏羚羊，英勇地牺牲了，临死前还做着正袭击坏人的姿势呢！

亲爱的地球爷爷，所以，您不要伤心，更不要难过，忆往昔沧桑岁月，看今朝喜乐年华。海可枯，石可烂，地可裂，可是地球爷爷我对您的爱，等到天地之合时，才肯挥之招去。

愿地球爷爷：

开开心心

快快乐乐

此致

敬礼

2005年12月8日

一个永远爱您的小女孩

这篇作文是我们班的NWY写的，为年级第一，93分

让世界充满爱

“爱”这虽是一个几笔就可以写成的字，却包含着一个人的素质，一个人对待别人是否同情，是否有良心的验证。

就拿长在篮球里的女孩来说吧（注：这是学校放映的一部交通安全宣传片，讲一个小时候出车祸失去双腿只能生活在半个篮球中的女孩在社会的帮助下重新站起来的故事），可谁却曾深入想过，车祸给了她不幸，让她失去双腿，爱却让她对生活充满信心，爱给了她一切，给了她那珍贵的双腿，爱使她回到了有双腿和比人一样的人，但如果那些爱是不存在的，那一切将会是怎样的，那小女孩将会永远让篮球为伴，永远可能生活在悲痛里。

非典这曾是一个让人们讨厌的字，多少人曾在它的身上丧失珍贵的生命，它曾使多少家庭失去欢乐，让多少人只能以泪洗面。但那么多的医生为此献上了爱才能让人们从痛苦中离开。让多少家庭又增添了欢乐。这是因为那爱的奉献，是爱给了病人的信心，是爱让病人恢复健康，更为重要的是爱赶走了病魔，让人们重新过了幸福的生活。

一个小孩如果不能上学，这将是一个多么痛苦的事。可那些贫困地家庭，却没有办法，即使是痛苦的，也只能默默接受，国家奉献爱人民献上了爱，让那些孩子回到校园，回到知识的怀抱中，是爱给了他们上学的机会，同时也是爱，让他们得到了同龄人应得的享受，走进了知识的大门。

爱是双腿，能让残腿的人，重新走在生活的路上。爱是神奇的药，让面临死亡的人重新复活，爱是钱财，为那些失去上学的人，盖起了美丽的校园，让世界充满爱，这是每个人的心愿。

那就让我们的愿望展开飞翔的翅膀，飞翔在天空上，让所有的人都感受到它的力量，它将成为太阳，为世上的一切撒满阳光，它将成为泉水，为口渴的人提供力量。

这个是第三名，91分。

给张老师的一封信

张老师：

您知道吗？

有人说：“父爱是山，母爱是灯，山在远处巍峨，灯在近处温暖。”可我却要说：“张老师是黑暗中的火，照亮漆黑的夜；张老师是海上的塔（灯塔），照亮乘舟人的方向；张老师是温暖的阳光，照亮我心中的心扉（我也不太明白是什么意思）；张老师是香喷喷的大饼，可她不会给求知者食，而教求知者怎样制作大饼。”

有人说：“父母的爱是无微不至的，是苦口婆心的。”可我却要说：“张老师的爱又何尝不是无微不至。无微不至的张老师。张老师的爱又何尝不是苦口婆心的呢？苦口婆心的张老师呀！”

爱之情，深之切，张老师呀！请原谅您的学生。原谅您的学生她：她的无知，她的幼稚，她那愚笨的大脑。她现在才知道。

多少次的长夜，您无眠。为什么呢？为了您的学生，您的学生呀！您的学生写的字，正如XX所说的，像动物爬过的。每次阅作文，您总是，一个字一个字地阅呀！挑灯夜战了多少次呀！多少次的挑灯夜战呀！在这里我代表七十多个同学的心，对我们不意为您带来的麻烦，为您带来的气恼，道声：“对不对，张老师。请予原谅您的学子。”也想对您言句：“张老师，我亲爱的张老师呀！请笑一笑，让笑在您脸上生活。正如我多次想对您欲言又止的那句话：笑一笑，十年少，愁一愁，白了少年头。”

张老师，我知道，无私在您行为中含苞绽放，善良在您心中X蓓初乍，伤心在您体内不断萌芽，可您的学生我，不会让您，再一次伤心，再一次掉泪。

张老师，为了同学们，您受了学校领导们的批评。其实我心里也很难过，您让同学们把作文写在语文本上，连作业一起阅。您每周都让同学写一篇作文，可却没有写在作文本上。结果您挨了批评。真可谓“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又是一起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的事情发生。这是，我明白了这个道理：为了学生做山石，可得到恶的结果。可见为了学生，未必会得到赞扬。那不为学生呢，难道会得到表扬吗？我不明白。

您伤心地说：“难道我的名字叫园园，就这么冤吗？”张老师，您也太倒霉了，倒霉之神呀，倒霉之神干吗要洗礼辛勤的张老师呢？您认为记课堂记录的时间，可以空出来，多看一些资料。多为学生传授一些知识。您走自己的路，让别人去说。可却再一次挨了校领导的批评。无情的批评，化为凶猛地大炮。打到了您的心，无情的批评，化为一支

支箭，穿透了您柔弱的心。你的心被挤了个粉碎。难道不是吗？难道为了学生多传授知识也是错吗？

没有华丽的语言，没有犀利的语言，张老师，我亲爱的张老师，学生能送您的只有：朴实的语言，纯洁的心，和无尽的忏悔。精彩就在以后，努力就在现在。等我的好消息了吗？微风呀微风，请你把我的祝福带着我的思念，找您。（梦：我是不系之舟，我要考入理想大学）

祝：心想事成 青春永远伴着您
事事如意 好运永远陪着您

2005年12月X日

这个是第二名，92分

关于作文想说的话

本来因该在贴了孩子的作文之后写点东西的，评语也好，总结也好。不过我想这对读者多少都有些影响。还是留给各位自己做出评判不是更好吗？

在打字的过程中，让我有机会一个字一个字地仔细看他们写的。本来里面有很多错别字的，大都给我改正了（想必现在也有吧，呵呵）。总的来说，就像我的一个朋友所讲的，好像这些文章并不如想象中的那样“质朴”的确，这也是我第一次看到这些作文时候的感觉。也许这是先入为主的印象吧，认为农村的孩子写的作文应该充满着乡土地气息。可是就这些得奖的作文来说，好像和城里孩子写的并没有太大的区别。这应该说是教育的成功呢？还是千人一面的一种悲哀？

孩子的作文总是充满着童真，从字里行间就可以体会到，打着打着我都觉得可爱。不过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老师教出来的呢？还是一种自发的情绪？其实我想对于美，对于生活，每个人都可以发言，老师的作用是教你怎样组织你的思想并把它落到笔下来。但是我们现在的孩子，最喜欢看的是作文选，在参赛的文章中，我也发现选题相近（当然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不过在做了更多的了解之前，也不想妄加揣测。毕竟老师总是希望学生好。

平凡的世界

早上起床，还没有吹出操的哨声，就有人用力地敲开了我的房门。睁着有点肿的眼皮，拉拉还没完全穿上的外套，我开了门，是两个学生，手里拿着一个红色的塑料袋。

“老师听说你病了，俺妈让我拿点红苕（红薯）来给你。”飞快地说完话，把塑料袋放在还没明白过来的我的手上，她们就跑开了。

昨天晚上，也是几乎要睡觉之前，两个学生拿着一袋馍来找我。我说这是干吗，他们说他们三个人一人拿出自己吃的一个馍，然后切开了给我。在之前贴的学生作文里，有一个学生把老师比作**大饼**。城里的人看了也许觉得俗气无比。但是，**馍**对于这里的孩子，恐怕是最好吃珍贵的粮食了。

这就是做老师最高兴的地方了吧。

昨天晚上和龙龙聊天，我们之前已经很久没有聊天了。不是因为他忙着打电话，就是我有事早睡。我们一边整理着图书，一边没有头脑地说着一些。忽然间，不知道谁把话题岔到了自己看过的书上，他说他上师专的时候，看过路遥的《平凡的世界》，他觉得那是一本非常好的书。

啊！《平凡的世界》，我怎么会忘记这本书呢！我记得是在上初中还是6年级的时候，老爸从图书馆给我借来看过。这可能是第一本我看过震撼心灵的书吧。尽管以现在的眼光来看，它可能充满着天真的浪漫幻想和对农村生活的美化——所谓伤痕文学。但是，对那个年纪的我来说，被震动的是一个人如何通过自己的努力和奋斗改变了自己的生活。我第一次了解到一个农村孩子的生存状态。更不用说那跌宕起伏的故事背景和人物命运了。就我而言，看了这本书，我发现自己生活所谓那些困难的和挫折有的简直不堪一提。这是不是就是革命乐观主义精神？我说不清楚，但是无疑，虽然路遥不是我最喜欢的作家（甚至可能排不进前十），但是《平凡的世界》绝对影响了我的生活。

我和龙龙热烈地讨论着这本书，他告诉我他在师专的时候看这本书看得入迷，在考试前的一天晚上看到凌晨3点。哈哈，我们回忆着书中的情节和人物，一切好像就在昨天。对了，我们还说到了《花季雨季》，这竟然也是我们都看过的，很惊讶。最后我向他推荐了另外一本我很喜欢的国内小说《黄河东流去》。

在文学日益被边缘化的今天，我想不要说农村的读者，就算是城市的读者，可能对读“小说”都不感冒了。我看过的书越来越多——指文学作品，但是真正能够给我留下印象的有多少？现在连“有意思”的书都变得稀少，更不要说“感动”了。书店的书架上摆放着琳

琅满目的书籍，但是除了捞钱的快餐读物，书本离普通人的生活可能是越来越远了。

拔河比赛

下午的时候举行了拔河比赛。兴致很好地去看了。看到学生们生龙活虎的在卷着袖子管的时候，又不由地想起了我们初中的时候。也是天寒地冻吧，学校操场很小，也不能举行什么足球比赛之类的活动。所以冬天的时候，必备的项目是跳绳和拔河。

从小身体协调性就不好，但是在初中的时候竟然奇迹般地学会了跳长绳，而且还代表班级初赛。然后拔河虽然每次都去（因为空有一身体重），不过我们的班级从来没有拿过什么名次

（我有说错吗？）。但是每次比赛的时候都热情高涨，大家都绑在一起一样，同仇敌忾。而且男孩子，大概对用“力气”分出胜负的比赛都有非同寻常的执著吧。

所谓班级感情，大都在这样的共同的回忆中编织。

年轻真是好啊！

